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20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 | | |
| 收益 | 127,233 | 182,561 | 393,847 | 496,813 |
| 銷售成本 | (122,583) | (175,474) | (378,400) | (477,321) |
| 毛利 | 4,650 | 7,087 | 15,447 | 19,492 |
| 其他淨（虧損）／收益 | (740) | 18 | (366) | 51 |
| 僱員成本 | (7,115) | (6,715) | (20,788) | (21,278)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56 | (577) | (105) | (1,035) |
| 折舊 | (192) | (222) | (619) | (715) |
| 運輸費用 | (150) | (229) | (556) | (791) |
| 其他營運開支 | (3,430) | (4,755) | (10,544) | (13,507) |
| 經營虧損 | (6,921) | (5,393) | (17,531) | (17,783) |
| 融資成本 | (1,029) | (2,138) | (3,696) | (4,85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7,673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1) | (292) | (167) | (462) |
| 除稅前虧損 | (8,001) | (7,823) | (13,721) | (23,104) |
| 所得稅開支 | (14) | (13) | (45) | (26) |
| 本期間虧損 | (8,015) | (7,836) | (13,766) | (23,130) |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768) | (7,735) | (13,697) | (22,759) |
| 非控股權益 | | (247) | (101) | (69) | (371) |
| | | (8,015) | (7,836) | (13,766) | (23,130) |
| 每股虧損 (港仙) | 5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基本 | | (1.90) | (1.88) | (3.32) | (5.52)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本期間虧損 | <u>(8,015)</u> | <u>(7,836)</u> | <u>(13,766)</u> | <u>(23,130)</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543) | (187) | (3,441) | (400) |
| 出售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u>-</u> | <u>-</u> | <u>(1,774)</u> | <u>-</u> |
| | <u>(543)</u> | <u>(187)</u> | <u>(5,215)</u> | <u>(400)</u> |
|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u>(33)</u> | <u>-</u> | <u>(3,998)</u> | <u>-</u> |
|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u>(576)</u> | <u>(187)</u> | <u>(9,213)</u> | <u>(400)</u>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u>(8,591)</u> | <u>(8,023)</u> | <u>(22,979)</u> | <u>(23,530)</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8,344) | (7,757) | (25,287) | (22,718) |
| 非控股權益 | <u>(247)</u> | <u>(266)</u> | <u>2,308</u> | <u>(812)</u> |
| | <u>(8,591)</u> | <u>(8,023)</u> | <u>(22,979)</u> | <u>(23,53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撥入盈餘 千港元 |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2,194 | 442,050 | 16,375 | 2,943 | (2,004) | 3,764 | - | (379,263) | 116,059 | 27,324 | 143,383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1 | - | - | (22,759) | (22,718) | (812) | (23,530)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3,764) | - | 3,764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94 | 442,050 | 16,375 | 2,943 | (1,963) | - | - | (398,258) | 93,341 | 26,512 | 119,853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2,194 | 442,050 | 16,375 | 2,943 | 6,948 | - | - | (403,155) | 97,355 | 26,572 | 123,927 |
| 就初始應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 調整(附註2) | - | - | - | - | - | - | (18,668) | 21,339 | 2,671 | (38) | 2,633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盤存列結餘 | 32,194 | 442,050 | 16,375 | 2,943 | 6,948 | - | (18,668) | (381,816) | 100,026 | 26,534 | 126,560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13,697) | (13,697) | (69) | (13,766)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3,998) | - | (3,998) | - | (3,99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3,998) | - | (3,998) | - | (3,99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3,998) | - | (3,998) | - | (3,99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5,818) | - | - | - | (5,818) | 2,377 | (3,441) |
| 一本集團 | - | - | - | - | (1,774) | - | - | - | (1,774) | - | (1,774) |
| 一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 | - | - | - | - | (7,592) | - | (3,998) | (13,697) | (25,287) | 2,308 | (22,979)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14,239) | (14,23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94 | 442,050 | 16,375 | 2,943 | (6,44) | - | (22,666) | (395,513) | 74,739 | 14,603 | 89,34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載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認為此投資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此投資。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因此二零一七年所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5個步驟模式以入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獲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金額而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預期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收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所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 | 對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 對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 對非控股 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
|---|---|---------------------|----------------------|
|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403,155) | 26,572 |
|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8,668) | 21,452 | — |
| 就全部金融資產(附註a)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 (113) | (38) |
|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8,668) | (381,816) | 26,534 |

附註：(a)流動資產下的全部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

3. 融資成本

| | 未經審核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 |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509 | 569 | 2,074 | 1,847 |
| — 其他貸款利息 | — | 1,045 | 62 | 1,443 |
| — 融資租賃支出 | — | 2 | 3 | 8 |
|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 |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20 | 22 | 57 | 61 |
| — 長期債券利息 | 500 | 500 | 1,500 | 1,500 |
| | 1,029 | 2,138 | 3,696 | 4,859 |

4. 所得稅開支

| | 未經審核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
| — 本期間撥備 | — | — | — | —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本期間撥備 | 14 | 14 | 45 | 29 |
| | 14 | 14 | 45 | 29 |
| 遞延稅項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1) | — | (3) |
| 所得稅開支 | 14 | 13 | 45 | 26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撥備。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千港元) | <u>(7,768)</u> | <u>(7,735)</u> | <u>(13,697)</u> | <u>(22,759)</u> |
|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 <u>412,090</u> | <u>412,090</u> | <u>412,090</u> | <u>412,090</u>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u>(1.90)</u> | <u>(1.88)</u> | <u>(3.32)</u> | <u>(5.52)</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3,6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22,7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2,089,994股(二零一七年：412,089,994股，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協議以按代價12,000,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物業。正式協議之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落實。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3,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公允價值虧損1,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及
- 物業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買賣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約為393,84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496,813,000港元下跌約21%，此乃由於受貿易戰影響，客戶就其業務採取審慎的營銷策略。

本年度由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555,000港元扭轉至錄得溢利約1,334,000港元。盈利能力改善是因為融資成本、僱員成本、研究及開發開支、運輸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有所削減。

物業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地區擁有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該項目」）。該項目仍由聯營公司積極銷售少量剩餘的住宅及商業單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並將作出必要的準備，以應對因地產行業市場競爭及政府政策收緊而帶來的潛在不利狀況。

本集團在陽江市及香港擁有物業。位於陽江市的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16,128平方米的空置土地。倘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本公司或會考慮出售該等物業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租於香港的物業，亦把握透過出售該物業實現合理資本收益的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出售該項物業。根據正式協議，買賣該物業之代價為12,000,000港元。正式協議之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落實。

前景

超豐的管理層將繼續執行其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與主要供應商磋商有利的信貸條款。然而，由於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下降且二零一九年前景仍然保守，管理層預計整體市況將面臨困境。潛在貿易戰及匯率波動等其他外部因素或會使市況更不容樂觀。超豐的管理層將不斷審閱其業務方針並針對由於貿易戰及市場競爭可能出現的不利狀況作好必要準備。

就物業發展業務而言，自從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度解除若干三四線城市（包括陽江市）的限購令後，其仍處於調整期。管理層在此深受政府政策影響的市場中將繼續審慎平衡我們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陽江市的市場狀況並將在其他地區積極尋求潛在的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將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同時優化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致力於提升業務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更優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93,8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6,8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1%。全部收益乃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3,7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1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下跌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69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2,759,000港元相比下跌4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約40,564,000港元被視為本公司持有的重大投資並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4.0%。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為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Coulman之7%股本權益之投資。Coulman及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建設管道、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安裝天然氣設備以及經營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Coulman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69,088,000港元、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35,127,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6,3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出現3,998,000港元公允價值變動外，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權益概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未來前景良好。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8)，中國政府計劃提升中國的天然氣使用量，鼓勵使用低碳能源。鑒於整體能源政策，中國政府亦設立目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五零年對天然氣的依賴程度將分別上升至總能源消耗的10%、14%及15%，而二零一五年的天然氣消費僅佔5.9%。因此，本集團預期，Coulman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在未來三十年將穩步增長。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馬超先生 | 控制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附註1) | 262,096,789 | 63.60%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12,089,99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公司權益 | 262,096,789 | 63.60% |
| 馬超先生 | 控制法團權益 | 公司權益(附註1) | 262,096,789 | 63.60% |

附註：

1.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馬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亦無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6,500,000份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32,65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10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購股權要約截止時註銷。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條接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每份購股權為0.001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馬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馬超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促進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涉及許多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統稱為「主要多元化考量」）。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篩選董事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原則。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以上述的主要多元化考量作為考量的基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能力及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不同的董事會成員主要多元化考量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並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均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獲知會有關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馬超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後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辭任有關職位。

繆漢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張鈞鴻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主席）、焦惠標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張守榮先生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報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zhuoxinintl.com內。